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

114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30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依教育部 114年1月24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0218號函辦理。
- (二) 依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辦理。
- (三) 依教育部「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本校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 (三)協辦單位:本校進修推廣處。
- 三、開設班別: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30學分班

四、招生對象

- (一) 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之合格專任教師(由縣市政府薦送名單優先錄取)
- (二)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括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五、招生人數:

本班錄取50人。

六、報名方式與報名文件

- (一)即日起受理報名,114年7月18日(五)截止收件(郵戳為憑),逾期未繳件或資料不全得不予審查。
- (二)請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報名,相關資料請寄送至106320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進修 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並請於信封註明「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學分班」。

【※請注意:逾期、資料不全或報名未繳交報名文件,不予審查】

- (三) 繳交文件:依規定期限以限時掛號或快捷寄出,以郵戳為憑;利用i郵箱郵寄請留 意郵戳日期。
 - 1.報名表(◎必繳,如附件 1)



- 2.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必繳)
- 3.在職證明書影本(◎必繳)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必繳)
- 5.總服務年資一覽表(◎必繳,如附件2,需檢附歷年聘書影本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 6.學員切結書(◎必繳,如附件3)
- 7.相關證明文件:(可參閱本簡章第七點:錄取方式、第十點:抵免辦法)
 - (1)擔任科技領域教學之教師請檢附加蓋教務處章戳之113學年度第2學期課表(◎ 科技領域教學之教師必備,無則免附)。
 - (2)辦理學分抵免相關資料,無則免附檢附,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詳見簡章第4 頁。
- 8.報名費300元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四) 為利審查作業, <u>將紙本文件寄出後</u>, 請於 **114年7月18日(五)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 資訊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

七、錄取方式

(一) 錄取順位:

本班招收對象以現職擔任科技領域相關工作教師為優先,報名教師依下列順位及報名順序依序錄取。

第一順位:符合報名資格之縣市正取、備取薦送教師名單(依序遞補)

第二順位:現職專任教師

第三順位: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代理、代課教師。

第四順位: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

*惟逾招生人數者,再以「服務年資」為比序。

審核通過且人數達到開班規模40人以上,錄取順位名單將於114年8月22日公告於 本校進修推廣處網頁。

(二) 修課原則:

本學分班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88088號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設計課程架構及修課順序,應完整修畢30學分(含科技領域教材教法)(除經審查得予抵免部分科目外,不開放單科選修,如有特殊情況,單科選修視報名人數狀況開放。)



八、上課日期、時間與地點

(一) 上課日期:114年9月至116年8月止(實際上課課表,另行公告。)

(二) 上課時間:

- 1.學期間為週六、日上課。(早上8:00~12:00、下午13:30~17:30,共8小時)。
- 2.寒暑假期間為週一至週五上課。(早上8:00~12:00、下午13:30~17:30,共 8小時)。
- ※部分課程得以開設遠距教學方式實施,但仍以本校課程規劃為主。
- ※如因疫情等特殊狀況,得改採遠距教學方式進行。
- (三) 上課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九、課程科目及授課師資(共30學分)

(一) 課程科目

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88088號函辦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備	學分數	上課時數
运 比 拉 细	科技教育概論	必備	2	36
領域核心課程	科技素養與倫理	選備	2	36
双起 如 军 笞	視覺化程式設計語言	選備	3	54
邏輯與運算	演算法	選備	3	54
北上山 海 制 仏	創意與設計思考	3	54	
設計與製作	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選備	2	36
	基礎電控應用與實務	必備	3	54
	人工智慧在教育上的應用	選備	2	36
科技應用實務	創新科技與應用	選備	3	54
	資料視覺化設計	選備	3	54
	資訊科技專題與實務	必備	2	36
國小教育專業課程	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必備	2	36
		30 學分	540 小時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本校規劃加註科技領域專長30學分班係依照教育部112年9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88088號函同意備查之本校國小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專門科目架構表所設計: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24學分(包括必備至少6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



- 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24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科技領域教材教法」、「資訊教材教法」 或其相似科目至少2學分。

(二) 授課師資(暫定,依實際教學狀況調整)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授課教師
領域核心	科技教育概論	2	必備	顏榮泉、丁玉良
課程	科技素養與倫理	2	選備	顏榮泉、賴秋琳
邏輯與	視覺化程式設計語言	3	選備	游志弘、許惠美
運算	演算法	3	選備	蔡智孝、王昱晟
設計與	創意與設計思考	3	選備	周建興、簡佑宏
製作	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2	選備	何慧瑩
	基礎電控應用與實務	3	必備	周建興
	人工智慧在教育上的應用	2	選備	楊凱翔
科技應用 實務	創新科技與應用	3	選備	王昱晟、游志弘
	資料視覺化設計	3	選備	蔡智孝
	資訊科技專題與實務	2	必備	分組專題實作(全部教師)
專業課程	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2	必備	顏榮泉、賴阿福

十、學分抵免辦法

- (一) 本班得辦理學分抵免,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資料,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 (二) 報名本學分班可依本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6學分為上限,抵免之科 目學分為 10 年內所修習,如需抵免請檢附「抵免申請表/附件」(請印成 A3)及備齊 「相關文件」,如下:
 - 1.抵免申請表(格式請以 A3 格式列印,近10年內曾修習之相關學分,擬申請學分 採認或抵免者,請參照簡章附件5:學分抵免說明,檢附相關文件辦理,於 報名時併同學分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抵免課程請參照本校「國民小學教師 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 2.大學或研究所修讀科目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3.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須有科目名稱)(抵免大學/研究所學分必備文件)。
 - 4.若為推廣教育班別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1)教育部核定開設該班別之公文(2)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名稱(計畫書)(3)學分證明書影本(4)成績單正本。
 - 5.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
 - 6.上述抵免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審查,恕不受理補件抵免審查。
 - 7.所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恕不退還。
 - 8.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 (一) 每一學分費 2,500 元,如有課程抵免成功,則不收取該課程之學分費,抵免學分數以6學分為上限;本班採一次性繳費,繳費通知另以mail寄送,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取消入學資格,缺額由後順位錄取名單依序遞補。報名費 300 元(恕不予退費)。
- (二) 114年8月22日(下班前)公告錄取順位名單,前50名錄取順位名單請於114年8月29日前完成繳費,逾期辦理者視同放棄。
- (三) 若有缺額於114年9月2日以mail及簡訊通知遞補,並於114年9月9日前繳費完成, 逾期辦理者視同放棄。

(四) 繳費方式:

國內銀行匯款:ATM/WebATM 轉帳

銀行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分行別: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8220185

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

帳 號:185350004105

(備註:匯款單或轉帳明細網銀備註欄請註明姓名、 科技領域)

(五) 114年9月17日(下班前)前公告開班訊息。

十二、修習規定

(一) 每堂課實施簽到制度。

- (二)請假需填寫請假單,經授課教師簽名後繳至數資系備查;請公假或1日以上病假需檢附相關證明;除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外,各項假別均需事先申請。
- (三) 每門課程出席時數應達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達該科目全部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不發給學分證明。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任職單位正常輪值或參加其他研習活動為由請公假。
- (四)課程以實體課程為主,課程安排依數資系規劃為準,不得因學員個人因素或任職單位活動因素要求調課或線上聽課。
- (五) 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 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等不可抗 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局公告)。
- (七) 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八) 成績計算:各科成績以60分為及格。

十三、取得資格

每課程修習 2 學分計 36 小時(3 學分計 54 小時),學員缺課不得超過該科目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即 2 學分課程請假及缺課不得超過 11 小時,3 學分之課程不得超過 17 小



時),且經各科授課教師考評 60 分及格,以及課程全數修畢後,將由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發給學分證明書。

十四、退費規定

學員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學員如因退班申 請退費,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辦理: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 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 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2.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五、附則

- (一)本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知能,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本班核發之學分證明,依教育部之規定,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 (二) 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上課教室及師資。
- (三) 各班次書籍費與材料費等須另由學員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學分費中。
- (四) 本班課程修畢後,成績及格之學分時數可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 (五)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取得其基本資料及 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六)考生繳驗(交)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 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其入學或修讀資格,已修業者所修之學分本校概不予承認,已 修畢者本校將追回註銷學分證明書,上述考生或學員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 用,本校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 (七) 持國小教師證書參加者,於修畢學分班課程及規定條件,並符合開班學校加科登記規定者,取得該修習專長之教師證書;至持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參加者,條於上開特教教師證書加註該修習專長,非取得國小學校教師證書。
- (八) 如遇天災(例如:颱風),當天課程依照該縣市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課或課程順延。
- (九) 聯絡人可洽: 進修推廣處歐小姐, 電話: (02) 2732-1104分機82102
- (十)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114年度國民小學教師 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學分班報名表

姓	差 名							學	號	號學員免填						請自行黏貼				
身	1分	产證	宇	≧號						·					性別					当行新知 登件照1張
	E	ma	il				1	1				出年	生月日		年	月	日			
通	部	L H	b.	址																
電				話	手機	:							住家	:				Į.		
服	務	- 4	<u> </u>	位											職	稱	í			
緊	急	聯	絡	人						脲	係				聯系	各電話				
學				歷							學校					彩	} 系		年	月畢業
本/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內容並同意蒐集個人資料。報考人親簽																			
								本村	交審	查結	果(」	以下	報名	者不	二 需填	寫)				
]最]總]11]已	高服 3學 於	學 务 年 重	歷 畢 資 度 第	第2學師在	書表期職	附歷 技領 修資	域課 訊網	□學書證明 表(加 線上幸	是員 切 月影 若 教 混 名	務處:	设務 記	本 登明書)(無 見 大學)	刂免 M				符合	資格合資格	

備註:請符合資格之教師依本簡章「第六點之三、繳交文件」內容,將相關文件依序裝訂備妥後,於114年7月18日(五)前(以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至「106320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34號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收」,信封請註明「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學分班」。

【※請注意:逾期、資料不全或僅線上報名未繳交報名文件,不予審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114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學分班學員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國民小學任職,並檢附服務年資相關證明佐證(含代課、代理期間),以供查核,未提供服務年資相關證明文件不予審查:

服務起訖日期		服務年資			
年月至年月 (填寫範例,現職要填)	所在縣市	學校	職稱	年月	
總計年月				1	

&티		_月				
以上證明,4 長學分班」6				•	 	
報考人簽名	; <u> </u>			•		
中華民國 1	114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114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學分班

學員切結書

切結人	(簽名)將遵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
「114₫	F. 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學分班」之報名及錄取方式
並已細	讀且了解下列各項內容:
(請打	勾)
	1. 本學分班之退費標準;
	 申請學分抵免上限為6學分,於報名時同時申請抵免。在課程開始之後不得再追加申請學分抵免;
	3. 除了報名時所申請抵免學分的科目之外,其餘所需修習之學分若未在本學分班完成,則無法獲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立之學分證明,亦不得要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協助辦理加註專長教師證;
	4.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協助轉班;
	5. 檢送之資料或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願意接受取消進修資格,已繳交之學分費不退費,並自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	已確知以上五點規定,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	北教育大學
1	刀 結 人 : (簽名)
<i>;</i>	身分證字號:
3	車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 114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 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學分班

學員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錄取編號			
身分證字號		实 块. 绷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本人經由貴校	「114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	口註科技領域	專長學分班	王」招生	錄取,
現因故自願放棄	秦錄取資格 ,並且不以任何	可理由要求補	報到、轉功	王,特此	.聲明。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	、 學				
學員簽章		月	日		
說明:					
此聲明書填妥後,	請傳真(02)2736-2578				
並電話 (02)2732-1	104分機82102確認收訖傳真				
本校審核簽章		日期	114年	月	日

如自願放棄錄取,請於114年8月29日(五)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以傳真或 email 回傳至本校,俾利將寶貴名額提供給備取學員。

附件5學分抵免申請表(科技專長課程)

(13.)		<i>7</i> 12 m		國立臺北教		-				技領域專	長學分班學分	抵免申請表	均完全屬實,		玄切結所填報及校 下實情形,願負-			
學生姓名:		學號	£:		手	機:		電子信	箱:				絕無異議。					
原就讀學校名稱:				原就讀系戶	听名和	稱:			申請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請人簽章:				
擬申請抵免之科目 (本班開課科目)			ţ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1						實檢核,完成後於檢 隱匿不報,衍生問	核項目打「*」) 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1	2	3	4	5	6]		相關學	全 塞核		
	學	修課	修課		學	成			欲抵免之科 目學分非共	欲抵免之科	與本班科目名稱相	若為大學或研究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 (1)大學或研究所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 本(需有科目名稱)(抵免大學/研究所學分必備文件)	收件單位檢核	收件單位檢核		收件單位檢核 - 檢核 -		小。再有效
本班科目名稱	分數	學年度	學期	科目名稱	分數	為	績單正本 (以供文件)	目學分數達 本班科目學 分數。	同課程、非通識教育課程。	年內所修	要;科目名稱不同 者,需檢附課程綱	若為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 (1)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公文(需有教育部核定文號) (2)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 (3)學分證明書 (4)成績單(正本)			審核教師勾選	審核教師核章		
											□免附□已檢附 □缺件	□已檢附□缺件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同意抵免 □不同意			
											□免附□已檢附 □缺件	□已檢附□缺件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同意抵免 □不同意			
											□免附□已檢附 □缺件	□已檢附□缺件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同意抵免 □不同意			
							_				□免附□已檢附 □缺件	□已檢附□缺件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同意抵免 □不同意			
											□免附□已檢附 □缺件	□已檢附□缺件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同意抵免 □不同意			
											□免附□已檢附 □缺件	□已檢附□缺件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同意抵免 □不同意			
											□免附□已檢附 □缺件	□已檢附□缺件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同意抵免 □不同意			
											□免附□已檢附 □缺件	□已檢附 □缺件	□通過檢核 □不通過	□可抵免 □不可抵免	□同意抵免 □不同意			
審核結果:合計抵免科	技领	頁域具	享長 記	果程			科目	學分。					收件單位	師資培育處	審核	學系		
備註: 1.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 2. 由詩斯名科日廟												點」相關規定辦理。 +原修習科目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						
2. 申請抵免科目與 抵免科目最低成約 3. 需檢附課程綱要內 4. 本表單請以 A3橫	責標	準為 檢附	70分 者,	。 其學分抵免與?	否依	審核學	學系認定。	万数多者孤多	光字分数少者	,右杆日名;	們 不问时,應檢附	你的自科日教字入綱以相關教材書記为可受理,	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學系	主任		

10632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 推廣教育中心收 「報名114年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學分班」

114年度國小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學分班報名專用封面

姓 名	
任職單位	
所繳交資料請申請人自我檢核打人	□ 1.報名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2吋照片2張) □ 2.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 □ 3.在職證明書影本 □ 4.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 5.總服務年資一覽表與證明文件(歷年聘書證明影本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 6.學員切結書 □ 7.113學年度第2學期課表(科技領域教學之教師必備,無則免附)。 □ 8.學分抵免申請表(請以A3格式列印) □ 9.報名費300元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所送資料恕不退還。